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

上訴人 張水春

選任辯護人 鄭維心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上訴人 丁盛瑋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0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48、7515、82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張水春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張水春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從一重論處張水春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、非法寄藏

子彈罪）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；另上訴人丁盛瑋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、非法寄藏子彈罪）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聲明不服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丁盛瑋部分之量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下稱槍砲條例）第18條第4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其立法本旨在鼓勵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白，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、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彈、刀械去向，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，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，並免該槍彈、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，足以消彌犯罪於未然，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以啟自新之必要，故犯該條例之罪者，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若並未因而查獲該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即與上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。原判決因此說明張水春於原審固供出本案槍彈「來源」為「黃富傑」，惟黃富傑早已死亡，並無因其供述而查獲可言；至於本案槍砲之「去向」為同案被告丁建志（經判刑確定）、丁盛瑋之情，早經警方透過金匱會館監視器畫面及丁建志、丁盛瑋之自白，而發覺係丁建志、丁盛瑋寄藏本案槍彈，再經丁盛瑋交由警方扣案，並非經過張水春之供述而查獲，且張水春尚須透過丁建志、丁盛瑋之配合，方能取回本案槍彈，僅屬「間接持有」，自有其「去向」，所為自白並無上述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旨（見原判決第7、8頁），於法要無違誤。張水春上訴意旨猶謂其雖將本案槍彈交由丁建志、丁盛瑋寄藏，仍知該槍彈之所在，而為直接持有人，並無「去向」可言，其既已供出「來源」為黃富傑，即合於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之減刑規定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，核係以自我之說

詞，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仍執意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此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未濫用裁量權，自無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丁盛瑋明知本案槍彈具人命潛在威脅，所為助長非法槍、彈之泛濫，造成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之結果，法益侵害之情節非輕，就其罪質而言，可罰性甚高，客觀上並無何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且所犯已依上述減刑規定減輕，法定刑度已有緩和，難認有何嚴峻之處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因而否准丁盛瑋關於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請求，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並無違誤。丁盛瑋上訴意旨仍以其不清楚本案槍彈遭取出展示之緣由，係剛好前往金匱會館，便遭交代寄藏本案槍彈，更對具體數量不甚清楚，主觀上係為避免衝突升高而代為保管，堪稱良善，警方抵達現場後，亦一再配合，難謂對社會產生何等具體危害，指摘原判決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而有違誤云云，無非係不顧自身犯罪情節，對於原判決已經詳加說明之事項及適法之刑罰裁量權行使，憑持己意，再事爭辯，殊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，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蔡廣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盧翊筑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